附件3

大兴区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  时限 | 牵头单位 | 协办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水环境质量目标 | | | | | |
| 1 | 目标任务 |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，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，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；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；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2 |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|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，完成化学需氧量（COD）减排610吨、氨氮（NH3-N）减排70吨目标要求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二、水资源保护 | | | | | |
| 3 | 加强饮用水保护 |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，12月31日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，实现水源地“一源一档”动态管理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,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，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（水源井）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定期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；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，采取水源置换、集中供水、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。 | 长期实施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；根据市级部署，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区卫生健康委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|
| 4 | 节水型社会建设 | 贯彻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大兴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2.6454亿立方米”的目标要求，制定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时期大兴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，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3%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,节水型村庄（社区）覆盖率达到40%。所有区直机关及60%以上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、70%中小学建成节水型学校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区教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5 | 加强地下水保护 |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，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；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开展地下水重点区域环境状况调查，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，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三、水环境治理 | | | | | |
| 6 |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| 继续推进实施本区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，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建污水收集管线任务，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，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。推进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、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（一期）工程建设，年内实现两座再生水厂开工建设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，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公路分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持续开展“清管行动”“清河行动”，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、雨污合流管涵、雨水口（雨箅子）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、清理力度，降低汛期面源对河流水质影响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公路分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7 |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|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完成市级下达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。建立完善管理台账，确保稳定运行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 |
|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，任务村庄生活污水、黑臭水体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，村庄环境干净整洁。按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，认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。 | 12月31日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  各镇人民政府 |
|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。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，推广生态健康养殖，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。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调查。 | 12月31日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农业服务中心  相关镇人民政府 |
| 8 |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|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，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。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，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%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9 | 整治入河排污口 | 巩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成果，确保污水直排、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；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，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公路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0 |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|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，确保涉疫医院、集中隔离点（包括隔离酒店）等污水消毒到位。 | 12月31日 |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1 |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|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，确保已治理的18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。第二、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。 | 长期实施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，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Ⅴ类水体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12 | 加快小微水体治理 | 落实小微水体动态管理及长效管护工作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公路分局  区园林中心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13 | 实施“河长制” | 发挥“河长制”统筹作用，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、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。 | 长期实施 | 区水务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公路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14 | 推进流域共治 | 与周边市县在监测、执法、应急方面加强联动合作，推进国考、市考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|
| 15 |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| 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区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，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16 |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|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以饮用水水源地、重点地表水体、入河排污口、黑臭水体、小微水体等为重点，开展流域专项执法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，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城管执法局 |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7 | 落实监督指导 |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实施覆盖到各镇（街道）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。定期通报各镇（街道）水环境质量状况，督促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各镇（街道）采取整治措施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继续实施覆盖到村（社区）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，对村（社区）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，定期通报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区后10位的村（社区）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加强指导帮扶，促进各镇（街道）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各镇人民政府  各街道办事处 |
| 四、水生态修复 | | | | | |
| 18 |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|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，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，加强北运河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。 | 长期实施 | 区水务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
| 19 |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|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，配合市级落实补水期间安全保障相关工作。 | 12月31日 |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应急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分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|
| 继续推进再生水补给河道生态修复（凤河长子营段）试点工程，并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。 | 长期实施 | 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 |
| 20 |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| 配合市级在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，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。配合市级研究水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体系，编制监测指南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| 相关镇人民政府  相关街道办事处 |